

「Taipei 幸福最晴天」

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情感交流，透過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藉以拓展彼此生活領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)
- 四、承辦廠商：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- 五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梯次	時間	活動名稱	費用	人數
第 1 梯次	5 月 28 日 (星期六)	愛情不一家大作戰一日遊	府外人員 1440 元	38 人
			市府同仁 800 元	42 人
第 2 梯次	6 月 18 日 (星期六)	蘭陽尋幽芳香戀旅一日遊	府外人員 1440 元	38 人
			市府同仁 800 元	42 人
第 3 梯次	6 月 25 日 (星期六)	微電影星河小時光(臺北 豪景酒店星河廳)	府外人員 900 元	25 人
			市府同仁 500 元	35 人
第 4 梯次	7 月 2 日 (星期六)	愛戀天使心密室情一日遊	府外人員 1440 元	38 人
			市府同仁 800 元	42 人
第 5 梯次	7 月 3 日 (星期日)	TAV Café 饗宴(臺北藝術 村)	府外人員 900 元	25 人
			市府同仁 500 元	35 人

(一) 每梯次參加人數為男、女生人數各半，每人限報名 1 梯次。

(二) 集合地點：

第 1、2、4 梯次：本府市政大樓東大門口(松智路) (臺北市信義

區市府路 1 號)

第 3 梯次：豪景酒店星河廳(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)

第 5 梯次：TAV Café 饗宴(臺北藝術村)(臺北市北平東路 7 號 1 樓)

(三) 本府人事處保留修正彈性，得視報名實際情形及先後次序，酌予調整各梯次人數、性別並酌列候補人員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(各梯次行程表詳如附件一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(含約聘僱人員)之未婚員工。

(二) 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(但不含借調人員、自行招募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員)。

(三)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醫師公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、內湖科技園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業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未婚人員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府同仁請利用「臺北市政府人事服務網」

(<http://ipsn.taipei.gov.tw/>)線上報名；府外人員請填妥報名表連同服務單位證明文件(服務證或職員證)E-MAIL 至 a413@dopms.taipei.gov.tw 報名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分機 8610 劉科員心慈

[E-MAIL : 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)

傳真電話：(02)27237850

本府人事處網址：<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/>

在「熱門服務/未婚聯誼專區」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下載。

(二) 報名人員經本府人事處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繳費，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(三) 報名人員接獲通知後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1. 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於接獲錄取通知 3 日內持「臺北市政府人事

處辦理各項活動繳款書」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，並將繳款書第二聯 E-MAIL 至本府人事處。

2. 逾期未 E-MAIL 繳款書第二聯者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 10 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本府人事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(五) 活動相關訊息由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活動前 5 天以電話、簡訊及 E-MAIL 通知，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 E-MAIL 信箱。

九、經費部分：本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包括膳費、車資、門票、下午茶、保險費等，所需報名費，第 1、2、4 梯次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440 元（市府同仁 800 元）；第 3、5 梯次，每人 900 元（市府同仁 500 元）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人事處補充規定之。

